

###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03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月20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 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名,实际出席董事 15 名(其中,陈峥董事委托王海涛董 事、李小林董事委托孙隽董事、肖玲董事委托代士健董事、孙文俊独立董事委托赵 曙明独立董事、张宏独立董事委托董晓林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符合《公司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南京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步国旬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步国旬先生因年龄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董事会选举李剑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剑锋先生 的任职将在报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正式生效,在此期间,步国旬先生将继续履行

先生继续履行公司总裁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裁的议案》,因工作调整,李剑锋先生将不再 担任总裁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宏建先生为公司总裁。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 定,夏宏建先生的任职将在报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正式生效,在此期间,李剑锋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将本议 

孙文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名李心丹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李心丹先生为第二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任职资格审核无异议

李心丹先生尚未取得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其将在取得江苏证监局核准 的证券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并作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 选举通过后正式任职。孙文俊先生辞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低于 董事会人数的 1/3,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 章程》有关规定,在李心丹先生正式任职前,孙文俊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 及董事全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择机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时间、股权

登记日等具体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心丹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博士学位,教 授。1988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 2001年1月至今,历任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等职 务。现任南京大学 - 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

####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方

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闻长兵监事委托穆康监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晏主持。会议作出被工作以

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券代码:601990 债券代码:143341 债券代码:143572 债券代码:162530

债券代码:162685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债券简称:17 南京 01 债券简称:18 南京 01 债券简称:19 南京 C1 债券简称:19 南京 C2 公告编号:临 2019-005号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和总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 总裁的议案》。步国旬先生因年龄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董事会选举李 剑锋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李剑锋先生任职公司董事长事项将在报监 管部门 审核无异议后正式生效,在此期间,步国旬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职责。 剑锋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宏建先生为公司 記載,夏宏建先生任职公司总裁事项将在报监管部门审核无异议后正式生效。在此 期间,李剑锋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总裁职责。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正常的人事调 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变动后公司的治理结构 证。小天公公司一届日本工厂生活及废证的为了工程和为,交易加公司的加强组构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步国旬先生在南京证券成立初期即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已近28年,先后长期担

任公司总裁、董事长、党委书记等主要领导职务,亲历了中国资本市场发展的各个 阶段,是中国资本市场的拓荒者之一。多年来,步国旬先生和公司高管团队一起,团结带领公司干部员工,坚持规范经营,开拓创新,有效推动了公司的稳健高效发展。 任职期间,步国旬先生夙夜在公、勤勉尽责、敏锐地抓住市场发展契机,提出并践行"三步走"发展战略、托管收购西北证券、成功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带领公司从一家 地方性券商逐步成长为拥有证券、期货、基金、私募股权投资、另类投资、股权托管等金融 平台的全国性、综合类上市公司,创造了自创立以来持续盈利、从未亏损、稳定回报的行

业记录,获得了"全国文明单位"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荣誉称号。步国旬先生为公司 国旬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1、李剑锋先牛简历 李剑锋,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1992年进入公司工 作,历任公司上海业务部、投资部、连云港证券营业部、证券投资部、研究发展部等 部门负责人,2003年至2011年期间任公司副总裁,先后分管资管、投资、固定收益、 研究等业务,2011年至2013年期间任富安达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2014年起任公 司总裁。现任公司董事、总裁。 2、夏宏建先生简历

夏宏建,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1992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公司驻 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代表,公司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资产管理部、证券投资部、宁夏管理总部、营销管理总部等部门负 责人、业务总监、总裁助理等职务,2012 年起任公司副总裁,先后分管经纪、资管、财 参、期货、创投等业务。现任公司副总裁。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孙文俊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孙文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

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业量事及《门爱贝云相关标号。 因为文俊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的新任独立董事正式任职前,孙文 俊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孙文俊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没有不同意见,亦无需特别说明或提醒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孙文俊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独立公正、恪尽职守,公司及董事会对孙文俊先生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00 万元到 75,000 万元, 同比增加 43,821.98 万元到 51,821.98 万元,增长 189.07%-223.5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000 万元到 75,000 万元, 同比增加 43,821.98 万元到 51,821.98 万元, 增长 189.07%-223.58%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178.02万元。 (二)每股收益:公司于 2019 年 7 月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决议实施资本

公积转增资本,按会计准则规定需对每股收益上年同期数进行追溯调整,调整后每 股收益为 0.07 元, 调整前为 0.09 元。

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19年,证券市场回暖,公司紧抓市场机遇,全力以赴提升经营绩效,同时加强和完善风险管理,推动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证券经纪、投行及投资等业务收入 同比实现不同幅度增长,公司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 计后的 2019 年年报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计提资 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 过对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2019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3800.60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融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融 出资金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88.94 万元,主要是受两融业务规模上升的影响;对买人 返售金融资产冲回资产减值准备 212.03 万元,主要是受股票质押业务规模下降的 影响。 (二)其他债权投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其

他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297.66 万元。其中,对持有的 17 沪华信 SCP002 超短期融资券,由于发行人违约,未兑付本息超过一年,公司对该债券的预期信用损 失讲行评估、测算.增加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157.62 万元。公司于 2018 年已对 该债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636.44 万元。此外,公司对持有的除上述债券外的其他 债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40.04 万元。 (三)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分别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33 万元和 422.70 万元,合计 426.03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一、17 近07 % 國際區間 20 日 19 56 7 7 19 56 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计程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 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和财务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 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 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临事会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 合法,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

>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 二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罗龙先生召集并

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964,158.46 元置换 预先投入的白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 780 265 78 元置推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83,892.68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4)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冯欣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燃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 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0年1月20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 路 19 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7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 月 14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霍志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项目 的承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事 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964,158.46 元置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2.780,265.7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 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3,892.68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c.com.cn)的《成都燃气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21日

#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直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95,964,158.4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2))。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募 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成都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 目。具体投资项目及投资金额概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1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建设项目	185,067.91	90,596.61	
合计		185,067.91	90,596.61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				
全列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 DI 草集资金署换自 2017 年 12 目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金到位并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次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预先已投入该项目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量,不于上述项目担投人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予以解决;如果实际募集资金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则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拟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292,780,265.7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12月15日至 2019年12月31日止期间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本次置换金额 成都市绕城高速天然气高压输储气管道 建设项目 合计 292,780,265,7 292,780,265,78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 金投资项目情况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5 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

(20)第 E00001 亏 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 3,183,892 6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平世:八八川九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 支付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审计与验资费用	1,261,308.11	1,261,308.11
2	发行手续费用	1,394,282.68	1,394,282.68
3	律师费用	528,301.89	528,301.89
合计		3,183,892.68	3,183,892.68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 七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 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5,964,158.46、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使 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92,780,265.78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 资金人民币 3,183,892.68 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 表了即确同者的独立意见 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3,892.68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人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 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未违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有关募投 项目的承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 损事项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 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成都赞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5,964,158.46元置换预先投人的自筹资金,其中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2,780,265.78元置换预先投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183,892.68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使用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 目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报告》(德师报(核) 字(20)第 E00001 号),认为:成都燃气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报告已经按照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成都燃气自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支出情况。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认为:成都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国帐报告、户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臣。成熟楼与水产章降客会图推时间距章降客会到帐号。 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成都燃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都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不 等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款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成都燃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1、第一届董事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审核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

###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0-005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1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冯欣豪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

時任止安華务代表的以案》,時任均K家先生为公司证安華务代表,任期目重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冯欣豪先生,男,1993年9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冯欣豪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必要的证券专业知识和上市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截至本公告日,冯欣豪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

易所惩戒或处分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

要求。 。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7059930

邮箱: cdgasbod@163.com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 19 号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1日